

## **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沈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65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虞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198%；高级管理人员方壮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3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07%；高级管理人员林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93%；高级管理人员陆寒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8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81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4）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沈凯平先生、虞海娟女士、方壮志先生、林少武先生、陆寒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07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11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虞海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0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4%；方壮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6%；林少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6%；陆寒熹先生通过上

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，上述四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

虞海娟、方壮志、林少武、陆寒熹

(二)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
虞海娟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6,150,000	1.4823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方壮志	高级管理人员	795,750	0.0451%	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林少武	高级管理人员	595,782	0.0338%	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陆寒熹	高级管理人员	724,750	0.0411%	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合计		28,266,282	1.6023%	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4）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沈凯平先生、虞海娟女士、方壮志先生、林少武先生、陆寒熹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07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11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具体减持股份数量、比例及来源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拟减持数量（不超过）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占其本人 持股比例	减持股份来源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沈凯平	98,000	0.0056%	15.22%	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虞海娟	660,000	0.0374%	2.46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方壮志	98,000	0.0056%	10.97%	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林少武	98,000	0.0056%	14.13%	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陆寒熹	124,000	0.0070%	14.61%	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
合计	1,078,000	0.0612%		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####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

姓名	职务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
虞海娟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17年12月29日	10.07	660,000	0.0374%
方壮志	高级管理人员	2017年12月28日	9.97	98,000	0.0056%
林少武	高级管理人员	2017年12月29日	10.02	98,000	0.0056%
陆寒熹	高级管理人员	2017年12月25日	10.52	23,600	0.0013%
		2017年12月28日	10.21	100,400	0.0057%
合计				980,000	0.0556%

截至目前，沈凯平先生尚未实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#### (二) 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前持 股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前持 股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	本次减持后持 股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后持 股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虞海娟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6,810,000	1.5198%	26,150,000	1.4823%
方壮志	高级管理人员	893,750	0.0507%	795,750	0.0451%
林少武	高级管理人员	693,782	0.0393%	595,782	0.0338%
陆寒熹	高级管理人员	848,750	0.0481%	724,750	0.0411%
合计		29,246,282	1.6579%	28,266,282	1.6023%

(三) 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。

#### 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沈凯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